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有助于快速抢占行业稀缺危化资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有利政策和优越地理区位，充分发挥标的资源的经济价值，增强客户粘性，抢占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香港永泰 100%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相关表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